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傅靜宜

傅念慈

關 係 人 匯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念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傅靜宜、傅念慈於民國111年7月6日起，分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渠等與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傅靜宜、傅念慈與關係人於112年5月12日共同開立面額為767萬5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10月18日之本票一紙，交聲請人收執。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計尚欠524萬5,000元本息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本院依

01 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  
02 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  
03 見，渠等均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  
04 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  
05 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  
07 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  
10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 
11 。

12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3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  
1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 
15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 
1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18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